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彦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<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